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5,449,1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5,449,16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74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742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4,689,760	98.9934	493,911	0.6546	265,491	0.352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	9,021,756	92.2360	493,911	5.0496	265,491	2.714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任穗、费俊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